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世倡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si-tro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0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(00030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1月6日制定之「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12日府消秘字第1050006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月6日以府法濟字第1040002665號令制定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- 三、原「桃園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廢止繼續適用。
- 四、請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

2 學務105/01/18 11:40



1050000428

有附件